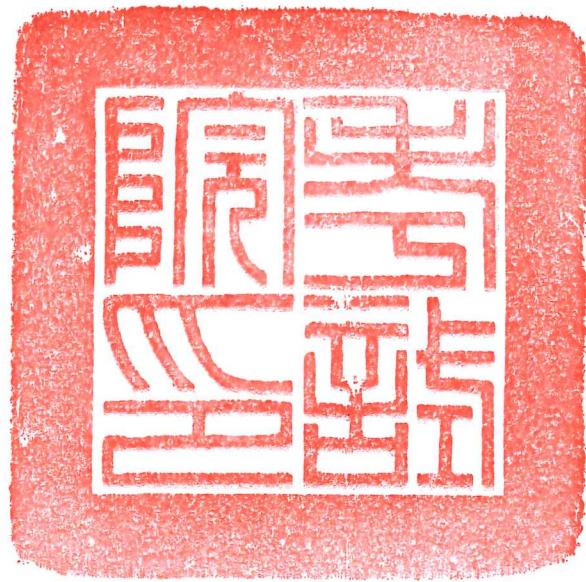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銓 敘 部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

院 長 伍 緯 森

銓敘部 總收文 105/05/04



1054102037

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案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，由銓敍部製發審定函，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，並副知審計機關、支給機關、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。

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，銓敍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，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；俟該申請案經銓敍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。

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如下：

一、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。

二、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，經銓敍部登記有案，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，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
四、曾任編制內雇員、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，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
五、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，經
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。

六、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
有給專任職員，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
具證明者。

七、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
資。

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，以未曾領取退
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年資
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
正之第三條條文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